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吉林省心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及 吉林省安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3年5月29日，(i)吉林鑫澤(根據合約安排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吉林識科(作為買方)與吉林心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吉林鑫澤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向吉林識科出售吉林心悅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90百萬元；及(ii)豫泰深圳(根據合約安排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吉林保羅(作為買方)與吉林安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豫泰深圳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向吉林保羅出售吉林安睿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3年5月29日，(i)吉林鑫澤(根據合約安排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吉林識科(作為買方)與吉林心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吉林鑫澤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向吉林識科出售吉林心悅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90百萬元；及(ii)豫泰深圳(根據合約安排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吉林保羅(作為買方)與吉林安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豫泰深圳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向吉林保羅出售吉林安睿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5月29日

訂約方：就股權轉讓協議I而言

- (i) 吉林鑫澤(根據合約安排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吉林識科(作為買方)
- (iii) 吉林心悅(作為目標公司)

就股權轉讓協議II而言

- (i) 豫泰深圳(根據合約安排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吉林保羅(作為買方)
- (iii) 吉林安睿(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吉林鑫澤同意向吉林識科出售吉林心悅的40%股權；及(ii)豫泰深圳同意向吉林保羅出售吉林安睿的4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的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吉林心悅4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9.90百萬元，並將由吉林識科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吉林識科須於股權轉讓協議I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49.95百萬元(相當於代價50%)支付予吉林鑫澤指定的特定銀行賬戶(吉林識科實際繳付全部代價的50%之日為「付款日A」)；及
- (ii) 吉林識科須於2025年5月31日之前，將人民幣49.95百萬元(相當於代價餘下的50%)支付予吉林鑫澤指定的特定銀行賬戶。

股權轉讓協議I的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I的各訂約方經考慮吉林心悅40%股權於2023年4月30日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上海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值及評估)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股權轉讓協議II的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吉林安睿4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並將由吉林保羅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吉林保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17.55百萬元(相當於代價50%)支付予豫泰深圳指定的特定銀行賬戶(吉林保羅實際繳付全部代價的50%之日為「付款日B」)；及
- (ii) 吉林保羅須於2025年5月31日之前，將人民幣17.55百萬元(相當於代價餘下的50%)支付予豫泰深圳指定的特定銀行賬戶。

股權轉讓協議II的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II的各訂約方經考慮吉林安睿40%股權於2023年4月30日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上海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值及評估)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的付款日A及付款日B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就變更業務登記事宜辦妥登記手續，並就有關轉讓取得批准變更登記的相關通知。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吉林心悅的財務影響

根據吉林心悅於2023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估計出售吉林心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有待審計以及扣減相關成本及其他開支)。該估計收益乃按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扣減出售吉林心悅應佔開支後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將予確認收益(視乎情況而定)的實際金額及將錄得出售吉林心悅的財務影響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因而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出售吉林安睿的財務影響

根據吉林安睿於2023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估計出售吉林安睿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63百萬元(有待審計以及扣減相關成本及其他開支)。該估計收益乃按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扣減出售吉林安睿應佔開支後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將予確認收益(視乎情況而定)的實際金額及將錄得出售吉林安睿的財務影響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因而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涉及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家鄉互動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運營公司，並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擅長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吉林心悅的資料

吉林心悅主要從事棋牌遊戲開發及運營(特別注重本地化麻將遊戲)和銷售私人遊戲房卡，業務遍及中國北方多個省份，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河北及甘肅省。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心悅由吉林鑫澤及吉林識科分別擁有40%及60%的權益。

有關吉林心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83,662,530.00	45,358,737.0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68,620,881.00	30,248,113.00

於2023年4月30日，吉林心悅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有關吉林安睿的資料

吉林安睿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轉件銷售、軟件外包服務、網絡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務管理諮詢及其本身資金進行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安睿由豫泰深圳、吉林保羅、吉林智諺、吉林藝鑫及吉林睿銘分別擁有40%、50.32%、5.18%、3%及1.5%的權益。

有關吉林安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0.00	86,164,416.0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0.00	86,164,416.00

於2023年4月30日，吉林安睿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00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有關吉林鑫澤的資料

吉林省鑫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運營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吉林鑫澤主要從事棋牌遊戲開發及運營。

有關豫泰深圳的資料

豫泰深圳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運營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豫泰深圳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軟件開發、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技術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有關吉林識科的資料

吉林識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蘇麗和郭潔分別持有98%和2%的股權。吉林識科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有關吉林保羅的資料

吉林保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吉林保羅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1年下半年起，本公司陸續退出房卡業務，而吉林心悅和吉林安睿專注房卡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不但符合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發展規劃，有利於業務協同，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供其發展可配合本集團目前策略的其他業務，藉以進一步發展其休閒遊戲組合併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精簡其公司及業務架構以及充分善用其資源提升整體表現的良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8)
「合約安排」	指	由北京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吉林鑫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的條款向吉林識科出售銷售權益以及豫泰深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向吉林保羅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由(其中包括)吉林鑫澤、吉林識科及吉林心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吉林鑫澤向吉林識科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由(其中包括)豫泰深圳、吉林保羅及吉林安睿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豫泰深圳向吉林保羅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吉林安睿」	指	吉林省安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保羅」	指	吉林省保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識科」	指	吉林省識科具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睿銘」	指	吉林省睿銘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心悅」	指	吉林省心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鑫澤」	指	吉林省鑫澤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運營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並為家鄉互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藝鑫」	指	吉林省藝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智諺」	指	吉林省智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吉林識科及吉林保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吉林鑫澤及豫泰深圳
「銷售權益」	指	吉林心悅及吉林安睿各自的註冊實繳資本的4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吉林心悅及吉林安睿
「豫泰深圳」	指	豫泰(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中國廈門，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郭順順先生、丁春龍先生及湯英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

* 僅供識別